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0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8日
聲請人	黃玉華即高坑牛肉店、高坑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被告違反商標法等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判字第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使法院依中華民國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之調查證據範圍，限縮於「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，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，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」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及向法院請求實質有效救濟之機會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952號黃玉華即高坑牛肉店、高坑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